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4〕21号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2024年度 “陕西党史重点课题”合作研究项目申报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党史研究，推动新时代党史和文献工作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设立2024年度陕西党史重点课题研究项目。请二级学院广泛宣传，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学院，鼓励有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师积极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
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陕西实践及经验研究

3.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陕西实践及经验研究
4.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陕西元素延安精神、照金精神、南泥湾精神、张思德精神、西迁精神研究
5. 各个历史时期陕西重大党史事件、党史会议和重要党史人物研究
6. 新中国建立 75 年来陕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研究
7. 红军长征在陕西若干重大问题研究
8. 陕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及经验研究
9. 改革开放精神与陕西改革开放实践研究
10. 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机制研究
11. 调查研究与中国共产党的党风建设研究
12. 建党以来党史学习教育历史经验研究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正处级（含）以上职务。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2. 各二级学院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

（二）申报方式

1.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同时进行，线上申报方式：各项目负责人通过“陕西省社科网”业务系统中的“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统一申报。用户名为注册“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时填写的手机号，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录，填报相关信息及资料，待学校科研处审核。

2. 线下申报方式：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三份）、《论证活页》（一式六份）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科研处。电子版（WORD 文件格式）《申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一并报送。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省委党史研究室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每项资助 1-1.5 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五、项目结项

（一）本研究项目周期为：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 3-5 万字的党史研究成果及 3000 字左右的简介；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省社科联、省委党史研究室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六、成果使用

省委党史研究室对成果拥有所有权，省社科联及省委党史研究室对成果拥有使用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省委党史研究室根据需要参与课题过程管理，协调指导课题组开展相关工作。省社科联、省委党史研究室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陕西党史重点课题项目”字样，未经省社科联、省委党史研究室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七、时间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4年4月8日11:00前将《申报书》、《论证活页》、《汇总表》和OA系统中《意识形态审核表》交至科研处（行政楼303室）。

2. 申报人于 4月8日前在申报系统中完成填报工作。

3. 请各申报人务必完成线上线下都申报，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报送。

4. 申报资料电子版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tea.xaipe.edu.cn，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如“**学院+2024年度陕西党史重点课题”）。

- 附件： 1. 申报书
2. 论证活页
3. 汇总表

